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2017 年 1-6 月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,300,000.00 元，冲减了“财务费用”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